

---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 定義

###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首席醫務官、副總裁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高級職員而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高級職員較為優厚；及任何其他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為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成立

### 2.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規管會議及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8. 會議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10. 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前3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11. 高級管理層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倘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有關董事如有需要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3. 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必須安排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如該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作好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接獲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5.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審核顧問訂立遴選準則、進行遴選、作出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審議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可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所進行的審閱，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聯交所規定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就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匯報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核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該等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核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充分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0. 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應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他們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